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4 期

总第 400 期

【2019.11.04-2019.11.1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6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两部门发文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 3
1.2 央行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开征询意见 3
1.3 央行拟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 4
1.4 银保监会对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意 5
1.5 中国结算就 ETF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5
1.6 两交所修订发布《会员管理规则》 6
1.7 深交所发布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 6
1.8 市场监管总局拟统一规范登记注册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
二、建筑、房地产 8
2.1 两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8
2.2 两部门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8
2.3 自然资源部推广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改革举措 9
2.4 南京出台人才购房新政 10
三、涉外 10
3.1 国务院：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 10

3.2 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意 拟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11
3.3 三部门明确第二届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11
3.4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12
四、其他.....13
4.1 国家发改委公布 2019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3
4.2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中央定价目录》征求意见..... 13
4.3 七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14
4.4 两部门发文禁止电商平台销售电子烟.....15
4.5 财政部就《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意...15
4.6 人社部公布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设定的证明材料..... 16
4.7 人社部：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16
4.8 市场监管总局拟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17

一、公司、证券

1.1 两部门发文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二是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三是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其中，《通知》要求，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通知》强调，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1.2 央行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开征询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的依据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增设行政许可，不得增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保护申请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具体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期限与送达、听证等内容。《征求意见稿》还对特殊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加以明确。

1.3 央行拟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试点为期 2 年，分地区分阶段实施。第一步，在河北省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大额现金业务，探索邢台市房地产行业、秦皇岛市医疗行业企业记录并报告大额现金交易。第二步，待河北省试点稳定开展后，在浙江省、深圳市推广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大额现金业务试点内容，并在浙江省探索批发零售、房地产销售、建筑、汽车销售行业企业大额取现及用现额度管理，在深圳市探索强化对私账户大额用现管理、加强大额现金出入境及香港地区人民币现金业务情况监测，选择适宜地市探索推动个人收入报告措施。

1.4 银保监会对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意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共计 8 章 131 条，本次修订主要着眼于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好银行业对外开放工作，同时加强与有关政策的衔接，进一步提升准入监管质效。其中，《征求意见稿》定义了“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并进一步明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1.5 中国结算就 ETF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询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市场参与主体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以深市 ETF 细则为基础，保持原主要章节条款不变，仅对“第六章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进行了优化。修订情况具体如下：一是调整适用的交易场所，由深市拓展至沪、深两市。二是将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统一表述为特定投资者。三是对第六章

进行优化。四是对生效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征求意见稿》简化或删去了过于细节和已在相关业务指南中规定了的条款内容，补充明确了关于基金管理人直销业务类型、增加了申赎清单发送要求和过户失败处理原则，并对部分表述进行结构优化。

1.6 两交所修订发布《会员管理规则》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公布修订后《会员管理规则》。《规则》修订如下：一是完善会员客户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者保护。二是加强会员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规范相关业务开展。三是强化会员技术系统管理，确保交易运行安全。四是充实自律监管内容，提升自律管理效能。《规则》进一步明确会员客户管理职责，要求会员做到“事前认识客户，事中监控交易，事后报告异常”，细化会员可以拒绝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形；明确产品分级、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相关要求，完善投资者准入条件要素，强化投资者教育管理。《规则》还明确了证券承销保荐、股票期权、跨境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内控和风险管理要求，强化会员相关业务的内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职责。

1.7 深交所发布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本次对《指引》的修改

完善，主要包括明确信息敏感期的界定、提示性公告后披露草案的期限、年度报告中强化持续信息披露等。其中，《指引》强化了资金来源、股份来源、相关方涉入员工持股情况、持股平台内管理机制等信息披露。同时，《指引》完善了各环节披露要求。在筹划环节，按自愿原则披露提示性公告，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在审议环节，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情形。在实施环节，明确标的股票购买期间、购买完成、届满前 6 个月、届满时持股等安排，区分份额变动和权益变动适用相应披露要求。在终止环节，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披露要求。

1.8 市场监管总局拟统一规范登记注册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统一规范登记注册体系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2020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基本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体系信息化框架。为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统一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三方面主要任务。根据《征求意见稿》，各级依法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能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规则、登记注册文书材料规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全国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等。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包括，到 2035 年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三条控制线，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等。为此，《指导意见》规定了科学有序划定等三方面的意见，比如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等。其中，《指导意见》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

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

2.2 两部门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不动产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二是优化不动产登记业

务流程；三是完善市场主体登记流程。根据《通知》，申请人持纸质营业执照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共享，在线查询核验和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将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或纸质营业执照扫描存档，无需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出示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核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存档，无需当事人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网上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共享在线查验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2.3 自然资源部推广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改革举措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主要改革举措的函》（以下简称《函》）。

该《函》提出，2019 年底前东部沿海地区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区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以内，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为此，该《函》确定了如下五个方面的改革举措：一、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二、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三、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四、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信息互联互通。五、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2.4 南京出台人才购房新政

11 月 7 日，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2020 年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试行）》出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为人才购房出台专门文件开辟优先通道，这在全国还是首次。相较之前的高层次人才购商品房办法，新办法各类人才均适用，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首次纳入政策范围；全市可售商品房均对人才优先供应；人才购房最优先，按人才优先、其他购房人递进的顺序选房。购房者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的南京”APP 或“南京房产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

三、涉外

3.1 国务院：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 4 个方面共 20 条政策措施：一是深化对外开放；二是加大投资促进力度；三是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四是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其中，《意见》指出，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同时，《意见》明确，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

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2020 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1%的限制。

3.2 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意 拟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

近日，司法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涵盖外商投资的基本问题、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过渡期安排、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3.3 三部门明确第二届进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

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通知》明确，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通知》还指出，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3.4 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申请登记注册，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在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应当申报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根据《外商投资法》，自2025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应当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高管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四、其他

4.1 国家发改委公布 2019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共涉及行业 48 个，条目 1477 条，其中鼓励类 821 条、限制类 215 条、淘汰类 441 条。与上一版相比，从行业看，鼓励类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人工智能”等 4 个行业，将上一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拆分并分别独立设置，限制类删除“消防”行业，淘汰类新增“采矿”行业的相关条目；从条目数量看，总条目增加 69 条，其中鼓励类增加 60 条、限制类减少 8 条、淘汰类增加 17 条；从修订面看，共修订（包括新增、修改、删除）822 条，修订面超过 50%。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4.2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中央定价目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3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删除近年来已经明确放开价格或取消收费的定价项目，巩固价格改革成果；根据机构改革部门

名称和职能调整情况，明确定价部门，落实定价职责；规范项目表述，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规范化。同时，《征求意见稿》保留了输配电、油气管道运输、基础交通运输、重大水利工程供水、重要邮政服务、重要专业服务、特殊药品及血液等 7 种（类），具体定价项目减少到 16 项，缩减近 30%。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4.3 七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近日，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七部门下发《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并同步下发通知，对推进健康企业建设作出部署。

《规范》中明确了企业重点落实的四方面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二是建设健康环境。三是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四是营造健康文化。其中，《规范》指出，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结合企业性质、作业内容、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规范》还明确，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等。

4.4 两部门发文禁止电商平台销售电子烟

近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称，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为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通告》明确，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通告》还要求，加强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行为的监测、劝阻和制止，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通报相关部门。

4.5 财政部就《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意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 1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共包括 14 个问题，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未作规定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注册资金、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等 4 个问题。二、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做进一步说明的问题，包括限定性净资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

收入等 2 个问题。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完善的问题，包括实施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和合并会计报表、收入退回、存款利息、涉税业务、资产减值损失、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8 个问题。

4.6 人社部公布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设定的证明材料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相关证明材料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取消。

根据《决定》，一是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 15 项证明事项材料；二是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27 项证明事项材料。其中，《决定》明确，取消《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取消后，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取消《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改由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通过社保经办系统可核查单位注册社保账户信息替代；等等。

4.7 人社部：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实行全省（区、市）基金

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提升基金预算编制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稳妥处理各市（地）原基金结余；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先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由市（地）按照一定规则和比例将基金上解到省级社保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同时，《通知》强调，要以推进社会保险等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整合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一体化建设，全面开展协议机构联网直接结算，强化数据分析、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卡应用，尽快实现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目标等。

4.8 市场监管总局拟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措施；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前者包括实施分类管理、细化审批要求和优化审批程序；后者包含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认证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认证信用管理机制和完善认证监管后处理机制。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7 个工作日内核发《认证机构批准书》，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在法定

时限 45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承诺 20 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